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第五四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二四號

電話：一三三一七七五　發行部
電話：一三三一七六八　編輯部
電報號碼：九八三　傳眞機
郵撥帳號：〇一〇八一五五五　戶名：光隆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者：光隆印刷公司　地址：台北市漢口街1段68巷6號

法官班第廿九期結業

林院長洋港致詞期勉

德業兼修廉明盡職

【本刊訊】司法官班第廿九期，於十月九期，於十月三十日下午三時，在司法官訓練所舉行結業典禮，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應邀致詞時，以「德業兼修，廉明盡職」期勉學員。林院長說：

今天是司法官訓練所第廿九期學員結訓的重要日子，洋港有機會受邀前來參加各位同學的結業典禮，內心至感興奮。

大家知道，司法官訓練所是孕育培養國家司法官的搖籃，自民國四十四年創立以來，舉辦司法官訓練一個新里程，洋港特地先向各位同學敬致誠摯的祝賀，同時也提供三點淺見，與大家共相策勉。

一、繼續充實專業知識，增進辦案效能。

司法官辦理民刑訴訟，以有限的法律適用於無限複雜的社會生活案例，一方面須洞悉社會現況，以論究案情，辦認事實，另一方面須熟諳法律，妥適運用於裁判，業務繁劇，責任重大，自非具有淵博的學識，豐富的經驗，不足以肆應裕如。尤其當今人類知識飛躍發展，科技新知層出不窮，司法官平日對辦案有關的各種專業知識，諸如：電腦資訊、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的取得與保護、大陸法制、環保法規與公害訴訟、勞工法規與勞資糾紛、國際公約慣例與海商案件等，更應隨時多方吸取，增廣見識，始能洞察世事而爲智慧的判斷。其次，適用法律之際，務必勤於查閱精研相關解釋或判例，切實配合社會的實際需要，作最合乎情理的詮釋，以充分發揮法律的適應性，兼顧個案具體的妥當性。遇有疑義或法律缺漏時，尤應探求立法之眞意，運用目的法學的方法，妥爲司法補充解釋，才不致使裁判與現實生活脫節。

二、鍛鍊辦案經驗，提高裁判品質。

各位同學在學理上固已有相當的素養，但是要把學理運用到實務上去，查證據、適用法律，認定事實，乃至撰擬裁判，遇有疑問，自應隨時請教資深長官或同仁，並虛心接受指導，倘充任合議審判的陪席法官，則應積極參與辯論，細心觀察審判長的問案態度與技巧，切實瞭解案情，並認眞評議，以加強實務訓練。此外，尚有社會所推崇，故除須淵博的法學素養，豐富的辦案經驗外，更需具備清高的操持。外界輒常以「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所揭示各項辦案要領辦理。

1.切實依照司法院訂頒「各級法院開庭注意要點」及「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所揭示各項辦案要領辦理。

2.開庭前詳閱案卷，充分準備審問要點。

3.依閱卷結果，斟酌案情的繁簡及預定審問的時間，妥當安排庭期。

4.屬行準時開庭，並掌握審問的時間。

5.保持心平氣和的問案態度，並讓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俾有助於發見眞實。

三、崇尚儉樸生活，養成勤慎清廉的法曹風範。

司法官職司平亭曲直，定分止爭，權責重大，向極爲社會所推崇，故除須淵博的法學素養，豐富的辦案經驗，更需具備清高的操持。外界輒常以「司法官清高」相期許，謂辦案遲延，裁判草率，風紀敗壞，各位倘能服膺古遺服官信條清、愼、勤三字，自不難勤以補拙，免於遲延；愼於取捨，尤爲法曹固有本分。司法官修持清廉，要從養心寧靜淡泊做起，只有寧靜，乃能專其心意，堅其志節；唯其淡泊名利，方能寡欲而習於儉樸節約，養成清廉的風範。

總之，要做爲一個現代的司法官，首須體認司法的時代任務，凜於自身職責重大，激發神聖的使命感，知所不斷充實學識經驗，砥礪高尚品格，才能肯定自己，辦好案件，貢獻所學，報效國家，爲樹立裁判權威，維護司法尊嚴，善盡一份心力。

最後　敬祝

大家前程萬里，成功愉快！

司法林院長洋港談省籍情結

【本刊訊】日前林院長洋港返南投度假，接受隨行的天下雜誌人員訪問，就目前國內政局提出看法。

林院長表示，省籍情結實在沒有必要，目前主張臺獨者有政府於卅八年播遷來臺，係「國民黨佔據臺灣」的說法，這些人未考慮到當時政府遷臺，帶來了各項法律、制度、現金、黃金以及相當重要的師資，促進了臺灣的發展，有一段大陸人羨臺的過程。

林院長對政局持樂觀看法，指出目前若仍處於民智未開階段，臺獨引發的政局混亂，對國家前途相當危險，但是民衆教育水準已大爲提高，每個人都能獨立判斷，相信很快就會覺醒，混亂只是一時的過渡現象。

司法業務電腦化的必然性



有人說：不懂本國語文的人，是第一種文盲，在國際往來密切的時代，不懂電腦語文的人，是第二種文盲，而在資訊發達的今日，不懂電腦語文的，則是第三種文盲。電腦科技被引進國內並予商業化已十有餘年，而司法機關注意資訊之功能，雖自七十一年始，並於七十三年三月責付主管廳積極研究，七十四年四月委託淡江大學資訊中心規劃，但因經費問題，未見具體之成果。民國七十六年五月林院長洋港就任司法院長，大力推行司法業務革新，昭示同仁，司法要件隨社會進步，應不斷求新求變。並指示各裁判文稿之製作等子系統，此一體系，大致符合辦公室自動化的型態，對於書記官、錄事的工作幫助很大。行政體系包括人事、薪資、會計、統計、公文管理、律師登錄、圖書與財物等子系統，此一體系在提供各類行政支援，集中處理及傳輸資料，提高行政效率，至於法學資料檢索體系，則是將中央及省市重要法規、大法庭會議解釋、最高法院判例、民刑事法律問題座談結論及法學文獻索引等資料，建置在司法院的大型主機上，各法院可透過個別主機及廣域網路擷取利用之。以上三大體系均正同步進行軟體系統開發中；非訟事件及打字系統已開發並推廣至各法院，其餘系統將自民國八十一年一月起陸續上線測試，預計在八十二年底全部完成電腦化工作。

司法業務電腦化後，可預期的效益是，工作流程簡化，工作環境改善，司法人員的負荷減輕，行政效率提高，且資訊網路遍布全國，各法院可交換資訊，共享各種資料，提高審判績效。但在電腦化過程中，仍會遭遇種種困難，例如各項作業如何標準化，各種辦案簿册可否廢除？人工作業與電腦處理的差異性應如何調整等，均有待克服；至盼司法同仁，處此日新月異的社會，應堅信司法業務電腦化的必然性，積極研習資訊科技，熟練操作電腦設備，一俟各項系統完成後，即能有效利用，以達成司法業務現代化的目標。

美國州檢察長訪華團

拜會石檢察總長明江

【本刊訊】美國州檢察長協會訪華團包括北卡羅萊納州檢察長、愛荷華、科羅拉多、伊利諾及美屬薩摩亞等州檢察長柯華西、科羅拉多、伊利諾及美屬薩摩亞等州檢察長桑柏格先生率領一行十二人，由團長北卡羅萊納州檢察長明江親自接待，除對我國檢察業務現況作一簡介外，並就未來雙方交流合作事項交換意見，賓主晤談甚歡，至五時十分左右始行離去。

各位同學在學理上固已有相當的素養，但是要把學理運用到實務上去，查證據、適用法律，認定事實，乃至撰擬裁判，遇有疑問，自應隨時請教資深長官或同仁，並虛心接受指導，倘充任合議審判的陪席法官，則應積極參與辯論，細心觀察審判長的問案態度與技巧，切實瞭解案情，並認眞評議，以加強實務訓練。此外，尚有左列幾項辦案原則須注意：

1.切實依照司法院訂頒「各級法院開庭注意要點」及「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所揭示各項辦案要領辦理。

2.開庭前詳閱案卷，充分準備審問要點。

3.依閱卷結果，斟酌案情的繁簡及預定審問的時間，妥當安排庭期。

4.屬行準時開庭，並掌握審問的時間。

5.保持心平氣和的問案態度，並讓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俾有助於發見眞實。

三、崇尚儉樸生活，養成勤慎清廉的法曹風範。

司法官職司平亭曲直，定分止爭，權責重大，向極爲社會所推崇，故除須淵博的法學素養，豐富的辦案經驗，更需具備清高的操持。外界輒常以「司法官清高」相期許，謂辦案遲延，裁判草率，風紀敗壞，各位倘能服膺古遺服官信條清、愼、勤三字，自不難勤以補拙，免於遲延；愼於取捨，尤爲法曹固有本分。司法官修持清廉，要從養心寧靜淡泊做起，只有寧靜，乃能專其心意，堅其志節；唯其淡泊名利，方能寡欲而習於儉樸節約，養成清廉的風範。

總之，要做爲一個現代的司法官，首須體認司法的時代任務，凜於自身職責重大，激發神聖的使命感，知所不斷充實學識經驗，砥礪高尚品格，才能肯定自己，辦好案件，貢獻所學，報效國家，爲樹立裁判權威，維護司法尊嚴，善盡一份心力。

最後　敬祝

大家前程萬里，成功愉快！

配合二屆國代選舉

高院組成選舉法庭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爲配合政府辦理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及其他選舉所發生之訴訟，業於日前依法設置四個選舉法庭，專責辦理選舉有關之選舉訴訟事件。

依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規定「選舉罷免訴訟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臺灣高等法院爲配合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及其他選舉所發生之訴訟，已依規定於日前組成四個選舉法庭，各庭組織成員如下：

選舉第一庭：庭長：陶振聲，法官：沈方維、劉延村。

選舉第二庭：庭長：蘇士騰，法官：黃熙嫣、林清祥。

選舉第三庭：庭長、洪仁嘉，法官：謝正勝、羅紀雄。

選舉第四庭：庭長：戴章甫，法官：劉介民、蔡進田。

由被告或為被告利益上訴之審判

不得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之原則

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

【本刊訊】上訴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被告陳正三因被告公共危險案件，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十七日第二審確定判決（六十九年度上更一字第四二七號，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處六十八年度偵字第二一七三號），認爲部分違法，提起非常上訴，經最高法院以八十年度台非字第三六七號判決：原判決關於陳正三公共危險罪刑部分撤銷；陳正三共同意圖供自己犯罪之用槍，處有期徒刑陸月；土製獵槍貳支沒收。

判決理由認爲，非常上訴理由稱：「按由被告上訴或爲被告之利益上訴罪，處以有期徒刑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由，係指被告陳正三有關公共危險部分土製獵槍二支均可裝子彈具有殺傷力自可供軍用於理重之刑之理由，自有未洽，應予撤銷改判，並未說明係依刑法第一審法院之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予撤銷，即無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條但書之得判處較重之刑之適用，雖原判決將第一審法院所處之刑，依刑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酌減其刑，但原判決之理由，並未以第一審判決適用刑法第十八條第二項酌減其刑爲不當而撤銷，仍應受不利益變更禁止之限制，乃竟對被告處以較重於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又未說明審酌刑法第五十七條各款所列事項，自有判決不適用法則及判決不載理由之違法，案經確定，且於被告不利，上訴人提起非常上訴執以指摘，洵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公共危險罪刑部分撤銷改判，以資糾正。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判決如前述。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續編(五)

△司法院新編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續編(五)」（自釋字第二四八號至釋字第二七七號共三十號），業已出版，並自八十年十一月一日起對外發售。

△精裝本每册定價新臺幣四〇〇元。

△凡需購閱者，請將價款交郵局〇〇〇五一五〇一一號司法院解釋彙編專戶，俟獲郵局通知後，當即按址寄送，寄書郵資一概免收；或洽司法院秘書處。

律師、
程傑編著
八月新版・搶購熱賣中
1.總體系爭議相互。
2.爭議相互。
3.考古後，論列。
4.理較。
5.增指勢。
定
双榜
台北市
號7樓
者服
讀帳
劃撥
徐鈍
1.章節
2.綱要
3.例題
4.論文
5.大法
6.比對
案
定
成
保
台北市
服務
劃撥
林